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 月 21 日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3QR –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3Q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港珠澳大橋 – 撥款資助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350 萬元；以及
- (b) 把 **3QR**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需要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共同開展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3Q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3,350 萬元，用以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委聘顧問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需承擔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QR** 號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非經常補助金，供香港特區政府就港珠澳大橋主橋所需承擔的費用提供撥款資助，令該項目在財務上可行。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撥款資助，將用以支付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費用的部分開支，包括－

- (a) 建造 1 條長 29.6 公里、採用橋隧結構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包括 1 條長約 6.7 公里的海底隧道；
- (b) 在香港特區邊界以西建造兩個人工島；
- (c) 進行土木及結構、紓減環境影響、渠務、機電等相關工程；以及
- (d) 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前的營運。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將會成立，受三地政府監管，以進行主橋建造工程。

— 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走線圖載於附件。

4. 港珠澳大橋主橋由珠海拱北和澳門對開的人工島，伸展至香港特區邊界以西的東人工島。因此，港珠澳大橋主橋及其他相關工程完全位於內地水域。我們現建議把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就下列項目所需承擔的部分費用提供撥款資助－

- (a) 初步設計工作；
- (b) 工地勘測和工程監管工作；
- (c) 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從成立至展開港珠澳大橋主橋詳細設計的初期營運工作，包括籌組和營運費用、員工開支等；以及
- (d) 其他工作，包括設立資訊管理系統和進行相關研究，例如進一步土力評估、車輛護欄撞擊測試、長跨度橋樑的風洞測試和施工風險評估等。

5.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4 月展開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工作。我們打算盡早及不遲於 2010 年展開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

## 理由

6. 2003 年，廣東省、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政府成立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以便展開港珠澳大橋的準備工作。2004 年，協調小組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就港珠澳大橋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2007 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便推展該項目。專責小組由國家發改委領導，成員包括交通運輸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及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代表。在 2007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專責小組建議三地政府各自在境內設置口岸，即「三地三檢」。

7. 2008 年 2 月 28 日，協調小組舉行第八次會議，與會各方就港珠澳大橋項目的融資安排和建造方案達成共識。香港特區、廣東省和澳門特區三地政府各自負責境內口岸及接線的建造、營運和維修，而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則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模式招標承辦，如有需要，三地政府會分擔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資金差額。

8. 2008 年 8 月，三地政府同意承擔建造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責任，而不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模式尋求私人投資實施該項目。至於主橋工程項目費用，內地政府會分擔人民幣 70 億元，香港特區會分擔人民幣 67 億 5,000 萬元，澳門特區會分擔人民幣 19 億 8,000 萬元。三地總出資額為人民幣 157 億 3,000 萬元，相等於主橋工程項目費用總額的 42% 左右，餘下的約 58% 費用將以貸款形式融資。

9. 我們須為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這兩項工程施工期間會創造約 11 000 個職位。

10. 香港特區、廣東和澳門特區政府已通過公規院擬備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已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審批。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進行招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9 年 4 月展開初步設計工作。

11. 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的費用，以及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的初期營運費用，都屬主橋工程項目費用的部分，三地政府會按照議定的效益費用比相等<sup>1</sup> 的原則攤分。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會在 2009 年成立，以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工程。詳細設計的招標程序會在初步設計完成後隨即展開。

## 過境私家車的規管安排

12. 我們正考慮各個方案，以便更具彈性地讓更多私家車進行跨境旅運。我們打算引入過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按香港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在循序漸進和有控制的情況下逐步推行。我們已就這個構思與廣東方面初步交換意見，雙方同意成立專家小組，探討特別配額制度的可行性，以制定實施框架。與此同時，我們會考慮執行(例如申請手續、編配準則、保險等)、環保、交通安全和保安等事宜。我們的目的，是盡快在深圳灣口岸推出試驗計劃。如試驗成功，這項計劃日後可擴展至在港珠澳大橋推行。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香港特區就港珠澳大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需承擔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3,350 萬元(見下文第 14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153.8
(i) 港珠澳大橋初步設計工作(包括橋樑和隧道結構、人工島、防撞島工程、機電設備、大橋外觀、施工程序及方法等。)	103.0

<sup>1</sup> 效益費用比相等的原則，目的是確保在由多個經濟情況不同的地區所合資的項目中，各方估計所得效益與估計所涉費用的比率相等。根據這項原則，三地政府按照相同的效益費用比，去計算三地對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費用所需承擔的金額。

	百 萬 元
(ii) 其他工作(包括設立資訊管理系統和進行相關研究，例如進一步土力評估、車輛護欄撞擊測試、長跨度橋樑的風洞測試和施工風險評估。)	47.5
(iii) 監管工地勘測工作	3.3
(b) 工地勘測工作	33.2
(c) 港珠澳大橋主橋管理機構的初期營運工作(從管理機構成立至展開港珠澳大橋主橋詳細設計期間的籌組和營運費用、員工開支等。)	6.0
(d) 應急費用	19.3
	小計
	212.3
(e) 人民幣匯率波動準備	21.2
	總計
	233.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4.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 萬 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09-2010	111.8
2010-2011	121.7
	233.5

15. 我們已預留撥款以應付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我們認為預留 2,120 萬元的撥款應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需要。由於可以清晰界定顧問合約的內容，以及合約將會在內地執行，因此我們會以總價方式批出初步設計工作的顧問合約，而合約內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6. 擬議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引致經常的財政負擔。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分別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24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港珠澳大橋項目的進度。2004 年 6 月 25 日，我們再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協調小組已委託公規院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在廣州設立項目辦公室，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情況。2005 年 5 月 27 日，我們向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最新發展，並就建議的 **796TH** 號工程計劃「港珠澳大橋－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諮詢委員(見下文第 28 段)。

18. 2003 年 10 月 13 日，我們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簡介港珠澳大橋項目，以及可供選擇的港珠澳大橋著陸點選址和走線方案。環諮詢支持我們進一步研究擬議著陸點和走線方案的建議。我們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再諮詢環諮詢，並在同月就港珠澳大橋著陸點諮詢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之友、綠色力量、長春社、綠色大嶼山協會、島嶼活力行動和拯救海岸的代表。

19. 2008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我們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等項目規劃工作進度的最新資料，並就擬提交香港口岸工地勘測及初步設計以及港珠澳大橋施工前工作的撥款申請事宜，提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6 日批准撥款申請。

20. 2008 年 12 月 19 日，我們就擬提交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的撥款資助申請事宜，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撥款資助申請表示支持。

## 對環境的影響

21. 擬議的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並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廢物。顧問會全面研究如何在日後進行建造工程時，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建築廢物。

22. 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範圍位於香港特區境外，因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並不適用。

23. 我們已就港珠澳大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審查和評估受港珠澳大橋主橋擬議走線影響的珠江口一帶的主要環境問題，包括對空氣質素、水質、噪音、生態和視覺的影響，以達到內地法例的各項要求。

### 對文物的影響

24. 擬議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影響香港特區境內的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5. 擬議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無須徵用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

### 背景資料

26. 2003 年 1 月，路政署署長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開立了一個項目，以撥款支付委託綜合運輸研究所進行「香港與珠江西岸交通聯繫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所需費用為 800,000 元。綜合運輸研究所在 2003 年 7 月完成該項研究。

27. 2004 年 3 月，我們在分目 **6100TX** 項目下開立一個項目，以撥款支付公規院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00 萬元。2005 年 4 月，我們把這個項目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增加 900,000 元至 1,190 萬元，以撥款支付公規院為工程可行性研究進行多項附加專題研究的費用中香港特區須承擔的部分。2006 年 9 月，我們再把這個項目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增加 230 萬元至 1,420 萬元，以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範圍內的補充研究。公規院已大致完成各項補充研究，並完成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已在 2008 年 11 月獲協調小組通過，並已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審批。

28. 我們在 2005 年 6 月把 **796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680 萬元，用以支付香港特區就港珠澳大橋進行概念設計及進一步技術研究須承擔的費用。研究工作包括主橋的環境影響評估、進一步的工地勘測工作、風速及波浪設計數據的蒐集、設計指引的編訂、施工規格、維修保養及運作要求、驗收標準，以及深海建造工程的費用估算。這些前期技術研究進展順利，並為日後初步設計及招標的預備工作提供有用的資料。

29. 我們在 2008 年 6 月把 **835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660 萬元，用以支付香港特區就港珠澳大橋施工前工作須承擔的費用。施工前工作包括港珠澳大橋的實物模型研究和深化設計。實物模型研究和深化設計工作的進度良好，為日後初步設計提供基礎。

30.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把 **3QR**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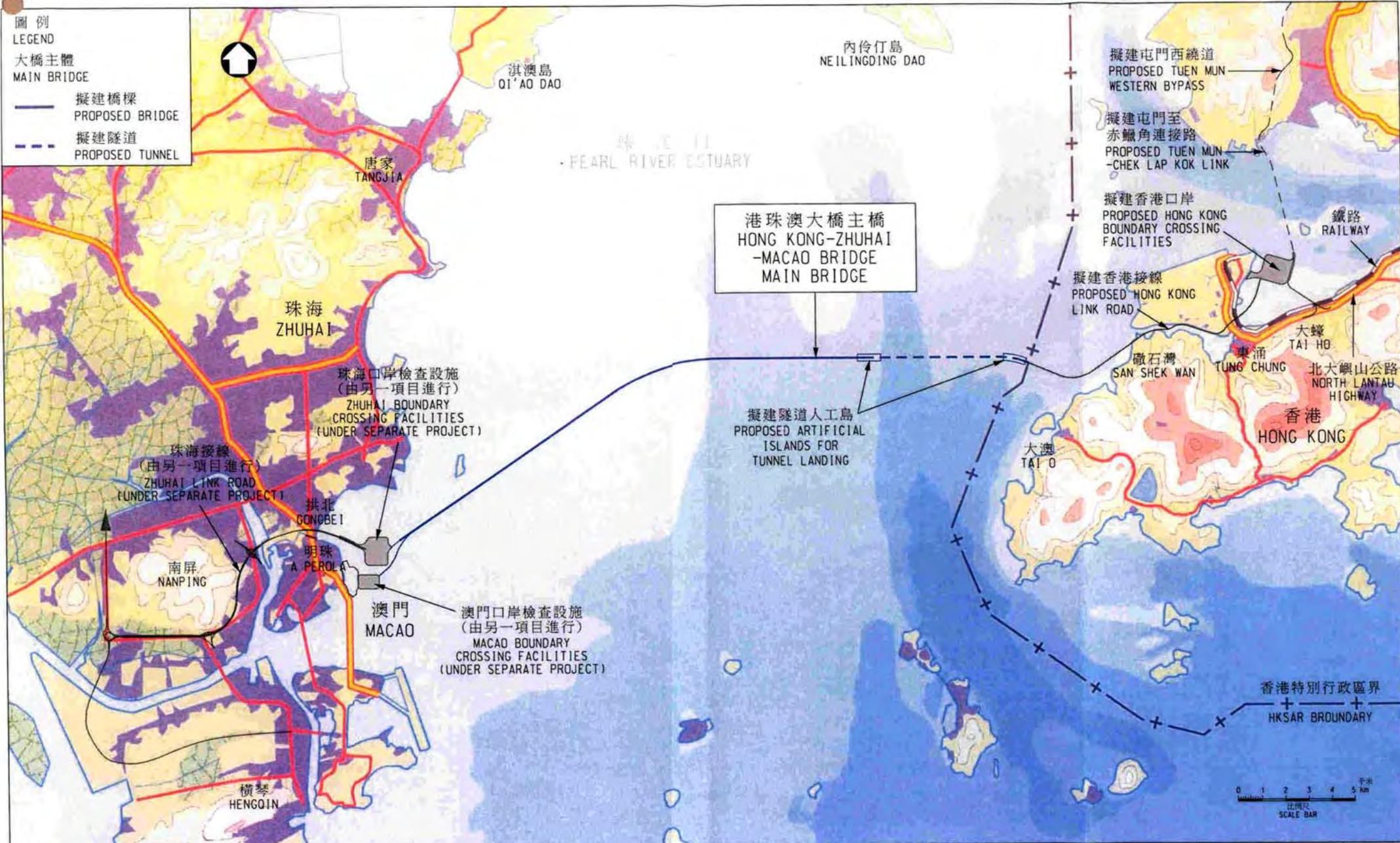
31. 擬議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涉及任何在香港特區境內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32. 擬議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會在內地進行；不過，香港的適當顧問亦可與內地的顧問公司組成聯營企業，為港珠澳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投標。這可能會為香港創造一些職位。

---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1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QR號 - 港珠澳大橋 - 主橋撥款資助

PWP ITEM NO. 3QR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 FUNDING SUPPORT FOR MAIN BRIDGE

設計 designed W H YIP	SIGNED 13/01/09	繪圖 drawn Y L SHIU	SIGNED 13/01/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ZM8003QR-SP0003	比例 scale 不按比例 N.T.S.
複核 checked C C LO	SIGNED 13/01/09	批准 approved H C TAM	SIGNED 13/01/09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